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所聘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通过了解以上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等，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经对上述事项的核查，我们同意聘任张海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同意聘任章慧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汪利民：

陆 豫：

蔡启孝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